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9-CJZB-G2025-0235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陈寅寅

联系电话：0512-63968693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体育路 789 号

乙方（中标单位）：光大生态修复（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 丹

电　话：13401514115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6 号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9-CJZB-G2025-0235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采购单位）乙方（服务方）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吴江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外包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合同服务内容及范围：吴江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八坼街道双联村，于 2013 年被住建部评为Ⅰ级填埋场，填埋场占地 466.41 亩，设计总有效库容 293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填埋库容 232.42 万立方米，现已完成填埋并实施了阶段性封场，飞灰填埋库容 60.58 万立方米，正在使用中。目前填埋场只负责飞灰、炉渣筛上物日常填埋及应急情况下生活垃圾填埋作业。另外场区配置有一座 6 万立方米渗滤液调节池，一套沼气收集焚烧火炬系统。本次采购的一年运营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下表仅供参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日常运营服务		
1.1	日常填埋作业	填埋作业	（1）飞灰和炉渣筛上物填埋作业，每日膜覆盖。 （2）进场飞灰、炉渣筛上物计量检查。
		机械设备租赁管理	（1）平板车租赁使用，用于钢板路基箱转运等。 （2）挖机租赁使用，用于填埋库区平整工作。 （3）其他填埋作业需要零星设备租赁使用。 备注：采购单位现场具备吊车一辆，可以用于填埋作业。

1.2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	（1）沼气火炬、供电照明、雨污分流等系统的运营维护，满足正常使用功能。 （2）填埋场内设备、车辆、地磅、管线等日常维修、保养和设备大修，满足正常使用功能。
		设备年检	场内吊车、扫地车以及地磅的年检
1.3	场区运行维护	日常管理	（1）办公区、库区日常管理、维护及保洁服务。 （2）场区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符合填埋场运行管理规定。 （3）场内危废按规范处置。
		绿化养护	场内约 1.3 万平方米绿化区域日常绿化养护作业。
		覆膜维护	各库区中期覆膜日常修复及更换，保持膜面雨污分流良好。
1.4	人员及耗材	运营服务人员	场区管理人员及填埋作业、雨水抽排、场区零星用工等辅助劳务人员配备，主要包括： （1）管理人员不少于 6 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水处理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等），乙方承诺配置【6】人； （2）其他作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填埋作业、渗滤液处理、雨水抽排、场区零星用工及现场安保、保洁等），乙方承诺配置【15】人；
		运营耗材器具	飞灰及炉渣库区覆盖用 HDPE 膜、膜面压载用品、药剂等耗材的购置、贮存、使用管理。 （1）HDPE 膜，其中各库区中期覆膜修复修补使用 1.0mm 双光面 HDPE 膜；飞灰和炉渣筛上物填埋日覆盖使用 0.5mm 双光面 HDPE 膜。 （2）水处理耗材及药剂；填埋作业所需吊带、挂钩、安全扣等零星耗材；雨雪冰冻台风等恶劣天气防范应对物资。 备注：甲方现有 6600 升柴油移交给乙方用于场内作业机械设备加油，10.25 吨除臭剂移交给乙方用于场内填埋作业除臭。上述柴油、除臭剂如在服务期内用完，后续直至服务期满的柴油、除臭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服务期满尚未用完的则剩余柴油、除臭剂仍然归甲方所有。
1.5	环境监测		对填埋场地下水、渗滤液（进水及出水）、飞灰（浸出液及二噁英）、大气（有组织及无组织）、填埋气、噪声、地表水、土壤、堆体沉降定期开展监测。 上述监测项目参照并符合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最新标准、排污许可证及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要求，具体以最新标准为准。

1.6	在线仪运维	场内水质在线监测分析仪租赁、运营、维护。
2	渗滤液处理服务	完成5万立方米渗滤液处理，工艺要求为“预处理+DTRO（碟管式反渗透）+浓水回灌”。为保障处理效果，本项目要求渗滤液处理产水率不低于70%。采购单位提供渗滤液处理实施场地，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考虑到渗滤液实际产生处理量无法精确估算，渗滤液处理按实结算，如果产水率未能达到70%的，则按照实际产水量/70%核算工作量）
3	3号库顶膜整体更换服务	约1.8万平方米。具体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开展。

其他详细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合同履约期限：1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服务地点：吴江区八坼街道双联村，具体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最终的合同及考核标准均作为验收依据。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工作职责：

1、乙方负责：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节规定。

2、其它（如有）：按照乙方投标承诺，或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乙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因工作需要，遇重大活动和仪式需乙方外加服务人员提供保障服务的，乙方须全力配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管理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劳动、生产安全、社会治安、防火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等。

5、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垃圾填埋场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佰柒拾陆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9762680.00），其中包括日常运营服务费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4249380】，渗滤液处理费用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叁拾万元整【¥5300000】（渗滤液处理费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106 元/立方米），膜更换费用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213300】。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年运营服务所需的各项服务管理内容、材料、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机械、仓储、管理、维护、保险、监测、检测、验收、人工费（含工资、社保、意外保险、高温费、加班费、福利等）、劳保、利润、税金、技术支持及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安全责任。

2、付款步骤：

日常运营服务费用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后，甲方按月支付款项。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日常运营服务费用合同金额*0.95/服务期限（按 12 个月）-考核扣款，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合同价款由甲方在次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日常运营服务费用合同的余款（如有扣款的根据扣款后实际金额）在项目整体服务期满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渗滤液处理费用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在每个服务季度期满后的次月，按照实际处理的进水量和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上一季度的渗滤液处理费用，最后一个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实际最终结算水量支付渗滤液处理费用尾款。

膜更换费用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膜更换服务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膜更换实际结算费用的 90%，剩余 10%款项作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3、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的发票、甲方签字的考核单（如涉及考核的）等凭证。

4、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含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社保）、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6、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7、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甲乙双方约定得其他合法形式。

账户信息（要求必须为乙方系统中提交的接收甲方合同款的准确信息，乙方如有数字人民币账户的，则优先提供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户　　名：【光大生态修复（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 262 号-37 】

账　号：【10605101040016482】

数字钱包 ID：【/】

8、履约保证金：

8.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壹佰叁拾肆元整【¥488134】**，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 本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设施设备现状（如有），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的，应当根据实际逾期期限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8.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项目服务缺陷更正完毕经甲方确认合格，并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由履约保证金在一个月内收取部门退还（无息）。

8.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见上述序号 8.4 约定。

8.6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见上述序号 8.4 约定。

8.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根据考核乙方有违反相关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此款规定。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8.8 其他：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

8.9 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五、项目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标准：采购合同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完成质量，验收组意见为“合格”的视为通过验收。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整体验收以及服务期间考核验收相结合。

4、验收程序：

4.1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详细说明工作完成情况；

4.2 甲方成立验收组；

4.3 验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现场汇报，验收组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评价，并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内容不合格的，将按规定扣除相应合同金额的 10%。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运营期间未达合同附件约定标准，经甲方警告后仍未整改达标的；

（2）未按国家最新环保要求执行，经甲方警告后仍未整改达标的；

（3）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或出现三次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或单次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4）乙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与真实情况不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对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或出现三次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或单次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合同鉴证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需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两份。

2、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12.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12.30

合同附件一：考核标准

吴江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监督管理考核办法（修订版）

吴江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以下简称“本项目”）采用服务外包方式委托日常运营管理，为加强对本项目的日常监管，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保障公众利益，避免造成超标排放和安全事故，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监管考核由吴江区城市管理局实施。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科学运行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运营监管工作，提高运营水平，避免造成超标排放和安全事故。

（二）公平、公开、公正

公开监管考核要求、考核内容、评价标准、评分办法等，以填埋场设施运营情况为主要依据，对运营质量和安全生产等予以考核，及时公开考核结果。

（三）生产和安全并重

确保设施运营正常、安全、达标，防止运营操作不规范，运行数据不真实、不达标，及时解决、纠正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共同参与、尽职履责

管理部门、运营方、第三方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参与，维护运营监管工作顺利实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操作。

二、监管依据（如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一）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行业标准

（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08）

（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3）《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 17-2004）

（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5）《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213-2016）

（6）《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7）《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2019）

（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 112-2007）

（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CJJ 113-2007）

（10）《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9-2010）

合同鉴证章

（11）《生活垃圾填埋场降解治理的监测与检测》（GB/T 23857-2009）

（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1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1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17）《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1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07）

三、组织实施

吴江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吴江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并完善考核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监管考核，主要以职能部门月度专业检查（监督性检查）、第三方检查（飞检）、社会监督、企业自查等日常管理内容组成。

四、考核方法

（一）考核内容

包括：填埋场规范作业监管、污染监控监管、安全生产监督监管、基础要求监管等运营环节的各项运营监管指标进行综合考核。详见附件《填埋场运营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二）考核周期

运营监管考核计分周期为1个自然月。

（三）考核扣分及扣款

考核综合得分高于95分（含95分），全额支付服务费；低于95分的，每低1分扣除该月服务费2000元。由吴江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并下发考核结果。

扣费方式采取由吴江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根据每月汇总考核得分结果，直接在费用结算时扣除。

运营方对监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吴江区城市管理局提出，由吴江区城市管理局协调处理。

五、本办法由苏州市吴江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填埋场运营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目	监管指标	评分标准和扣罚办法	考核说明	分项扣分	备注
1	生产运营监管（40分）	垃圾接纳	1.入场运输车辆监管； 2.入场炉渣筛上物监管； 3.入场飞灰监管； 4.入场台账记录监管。	1.若发现运营方让未经授权允许的运输车辆进入场区的，每车次扣5分； 2.若发现擅自接收非许可物料（发现危废进入的移交环保部门查处）的情况，每次扣2-5分； 3.发现非许可物料入场未及时向主管部门进行汇报的，每次扣1分； 4.若发现处置的飞灰检测报告不合格或无检测报告、无联单的，每车次扣3	现场检查 查看监控 查看台账		

				分； 5. 物料入场台账资料缺失或统计报送有误的，每少一项扣 0.5 分。			
		称重计量	1. 计量器具校准、维护； 2. 计量台账齐全、准确。	1. 未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校验并提供合格报告的，每次扣 3 分； 2. 未做好计量器具维护工作的，出现现场计量数据缺失或有误，且未能及时修复的，每次扣 0.5-2 分； 3. 若发现计量台账资料缺失或数据有误的，每项扣 0.5 分。			
		填埋作业	1. 按计划填埋作业实施情况监管； 2. 库底和边坡防渗系统填埋保护措施监管； 3. 填埋作业情况监管； 4. 填埋作业台账记录监管。	1. 若无年度、季度、月度填埋作业计划的，或未按填埋作业计划进行填埋作业的，每项扣 1 分； 2. 未执行分区、分单元填埋作业的，扣 1 分； 3. 若未对库底和边坡防渗系统按规范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扣 1-2 分； 4. 运行期内需控制填埋堆体的坡度，填埋堆体库区边坡坡度宜为 1:3，最终堆体顶平面坡度不宜小于 2%，发现堆体存在明显危险性的扣 2 分/次； 5. 飞灰填埋作业全过程控制扬尘，不得出现抛洒现象，除堆体整平、边坡整形需要外，不得随意破袋，未达标的每次扣 1-2 分； 6. 填埋飞灰应经稳定化处理，粒径≤5mm 颗粒少于 5%（表观应无明显粉粒），入场时集装袋必须完整，不得敞口及破损，发现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处置，未执行的每次扣 1 分； 7. 发现雨、雪、冰雹、台风等天气时进行飞灰填埋时，每次扣 1 分； 8. 填埋作业台账资料缺失的，每少一项扣 0.5 分。			

		堆体覆盖	1.填埋作业期间，堆体覆盖监管； 2.日覆盖监管； 3.中期覆盖监管； 4.覆膜作业台账记录监管。	1.每次填埋作业结束后，对作业面进行日覆盖，每一单元完成阶段性堆高作业后暂不继续向上填埋时，进行中间覆盖，并采用HDPE土工膜，厚度≥1.0mm，未执行到位的每次扣1分； 2.发现覆盖膜上没有压顶物或压顶物过少，每次扣1分； 3.膜搭接过窄，导致影响覆盖效果的，每次扣1分； 4.中期覆盖若发现有裸露面或膜未焊接的，每次扣1-3分； 5.发现覆盖膜表面被刺穿、破损，每处扣0.5分；未及时修复，导致雨水进入堆体的，每处扣1-6分； 6.发现人员在覆盖膜上行走，经警告无改善，每次扣1分； 7.覆膜作业台账资料缺失的，每少一项扣1分。			
		雨污分流	1.填埋区雨污分流监管； 2.未填埋区雨污分流监管； 3.雨水管网设施及雨水外排情况监管。	1.若未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或发现渗滤液调节池顶膜表面、填埋库区和垃圾堆体表面存在明显积水的，每次扣1-3分； 2.若发现已填埋区域和未填埋区域未进行清污分开的，每次扣1-3分； 3.若发现雨水管网设施有破损的，每处扣1分； 4.若发现雨水不能及时有效进行外排的，每次扣1-3分； 5.若发现雨水管网内有渗滤液或其他污水混入的，每次扣6分。			
		填埋气体处理及臭味控	1.填埋气体导排设施监管； 2.场区除臭消杀情况监管。	1.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气体导排设施设置的，每处扣0.5分； 2.未采取相应除臭消杀措施的，每次扣0.5分； 3.未按要求的除臭消杀频次时间进行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鉴证章

		制		作业的，每次扣 0.5 分； 4. 未对填埋作业区域进行全覆盖除臭消杀的，每次扣 0.5 分； 5. 除臭消杀效果不明显的，每次扣 0.5 分； 6. 场区除臭消杀台账资料缺失的，每少一项扣 0.5 分。			
		渗滤液收集	渗滤液规范收集监管	1. 若发现渗漏情况，但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每次扣 3 分； 2. 未定期对渗滤液导排设施进行检测维护的，每次扣 1 分； 3. 渗滤液导排管道发生渗滤液泄漏、堵塞的，每次扣 1—3 分； 4. 未按规范对库区渗滤液进行导排，出现渗滤液囤积的，扣 1-3 分。			
		地下水监测与导排	1. 地下水监测设施设置监管； 2. 地下水水位监管。	1. 填埋库区地下水监测设施的设置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不达标的扣 2 分； 2. 填埋库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并确保运行和后期维护管理期内地下水最高水位维持在距离填埋库区基础层底部 1m 以下，未执行定期导排时每次扣 1 分。	现场检查 查看台账		
		渗滤液处理	1. 设备设施运行监管； 2. 环境卫生控制监管。	1. 合理控制调节池、浓缩液池等液位（存量），设置高低水位报警（存量）警戒限。水处理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填写完整、真实有效，主设备启停需报备监管方，未执行到位的每次扣 1 分； 2.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1-3 分； 3. 保障各类计量仪器的准确度，流量计、液位计、温度传感器、报警仪等实时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数据传输准确、有效。如发现未定期校验及数据异常的，每次扣 1 分；	现场检查 查看台账		

				4. 运行期间采取有效的异味控制措施，如发现除臭装置运行不正常，造成有明显异味的，每次扣 2 分； 5. 运行过程需加强运营管理、做好设备定期巡回检查，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与检查并如实记录，发现跑冒滴漏现象未及时处理、设备维修保养与检查执行不到位、记录不规范等每次扣 1-3 分。 6. 渗滤液处理相关药剂、危化品储存或使用不规范的，每次扣 2 分。			
2	污染监控监管（20 分）	环境及污染物日常监测	环境及污染物日常自测监管。	1. 未按规范定期对地表水、各阶段渗滤液、地下水监测井水质、填埋气体等污染物的各项指标开展自测并做好台账记录的，每缺少 1 项扣 1 分； 2. 若发现检测数据异常，但未及时报告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5-11 分。	现场检查 查看监控 查看台账		
		环境及污染物在线监测	1. 在线监控仪表设备的维护管理监管； 2. 渗滤液出水在线排放指标监管。	1. 因未能做好设备的维护管理，出现在线监测数据缺失或有误，且未能及时修复的，每次扣 0.5 分； 2. 渗滤液经处理后各项出水排放指标需达到 GB（16889-2024）表 3 标准，若发现出水水质有不达标排放的，每次扣 6 分； 3. 若发现有数据异常，但未及时报告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3-6 分； 4. 在线监控仪表设备的维护管理记录、台账资料缺失的，每少一项扣 0.5 分。			
		环境及污染物委托监测	环境及污染物委托监测监管。	1. 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所有监测项目采样前，应事前通知监管方，未事先通知的每次扣 1 分； 2. 未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的，每次扣 3 分； 3. 未按要求频次及时进行监测的，每次扣 3 分； 4. 未按规范要求，监测内容（包括渗滤			

				液进出水水质、填埋气体、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土壤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5. 发现有检测项目指标超过相关规范标准并且是由于运营方管理不当或没有积极主动地运营管理造成的，每项扣 6 分； 6. 若发现有数据异常，但未及时报告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6 分。			
		污染物去向	污染物排放监管	1. 污染物排放行为符合经营协议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规定要求，排放行为不符的每次扣 6 分。	现场检查 查看台账		
3	安全生产监督监管（20 分）	安全监管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标识、记录台账监管； 2. 劳动保护用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安全设施监管； 3.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应急管理监管； 4. 卫生防疫、职业病预防措施落实监管； 5. 化学品安全管理、堆体稳定性监管；	1. 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扣 1-2 分； 2. 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1-2 分； 3. 相关记录台账记录不完整或未按要求提交的扣 1 分； 4. 安全标识缺失或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执行不到位，发现一次扣 1-2 分； 6. 无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1 分，不完善的扣 0.5 分每次。 7. 值班制度未落实或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 0.5-1 分； 8. 未举行演习的，于当年 12 月扣 1 分/项； 9. 未执行工作票制度，发现一次扣 1 分，发现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1 分/人/次； 10. 若因运营方的原因发生事故的一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该大项不得分； 11. 发现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规范，每次扣 0.5-1 分；	现场检查 查看监控 查看台账		

				12. 事故发生后迟报、瞒报、漏报，每次扣 2-5 分； 13. 安全设施未做维护检查工作的，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维护检查的，扣 1 分； 14. 卫生防疫、职业病预防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 15. 场内特种设备与其它机械设备使用和管理不规范的，扣 1 分； 16. 化学品管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7. 若发现堆体不稳定或者影响作业管理的，每次扣 1-2 分； 18. 未及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堆体沉降、位移等稳定性监测的每次扣 2 分。			
4	基础要求监管（20 分）	台账资料	各类台账报送监管。	1. 各类台账分类清晰、记录完整、装订规范、保管得当，按照规定向监管方及时报送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年度计划、环保检测计划、运行检修计划等资料，报送不及时或未报的扣 2 分/次，缺项漏项 0.5 分/次，内容错误 0.5 分/次，错误未在规定期限修正报表内容扣 0.5 分/次；	现场检查 查看监控 查看台账		
		场容场貌	1. 落实门禁管制监管； 2. 场容场貌监管； 3. 场外进场道路环境卫生监管。	1. 场区应有管制措施，非相关工作人员，若未经许可禁止进场，发现未经许可人员入场，一次扣 1-2 分，重复发生扣 2-3 分； 2. 工作人员入场前应进行入场安全、逃生避难、事故处置程序及作业环境风险等培训，如发现未执行扣 1-3 分； 3.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污染；场内道路完好、通畅、无破损；场内标识齐全、完整；所有车辆在固定场所停放有序；场内照明、监控设			

				施完好；场内绿化、景观良好，且绿地植被无死亡缺损现象；办公室及车间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杂物随意堆放，操作人员着装整齐；生产作业区严禁明火和吸烟，若未达保洁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4. 临近进场专用道路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垃圾乱堆放现象，若发现有环境卫生问题的，每处扣 0.5 分。			
		应急处置	生活垃圾应急处置监管	1. 运营方需建立生活垃圾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应详实、具有可操作性，并针对库区实际填埋情况与年度填埋计划及时进行修订更新，未建立的每次扣 3 分； 2. 应急处置生活垃圾期间的填埋作业规范性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等标准，未达标的每项扣 1 分。			
		接受监督	各级各类监督监管。	1. 因运营方责任原因出现投诉问题，经查问题属实的，每出现一次扣 3 分； 2. 因运营方责任原因出现曝光问题的，每出现一次扣 3-6 分； 3. 在各级检查过程中受到通报批评的，每出现一次扣 6 分。			
			配合检查监管。	1. 如出现运营方工作人员阻碍监管方的正常工作，拒不接受检查的，每出现一次扣 3-6 分（此项目分值不设上限，发现一次扣一次）； 2. 如出现监管方所要求提送材料遭运营方拒绝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每次扣 1-3 分（此项目分值不设上限，发现一次扣一次）； 3. 告知单未及时签字或拒签的，每次扣 3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情况，每次扣 3 分；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每次扣 3-6 分。			

备注：整体考核以《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和《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 4076-2021）等规范为依据，如有发现本考核细则中未涉及，但确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也将予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由考核组集体讨论商定。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光大生态修复（江苏）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项目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和吴江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4、甲方有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5、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生产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包括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生产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生产作业区管理要求：生产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生产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生产现场以外堆放材料。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9、生活区管理要求：生产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

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文明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禁止非用人单位人员在填埋场留宿，生产现场禁止聚众打牌赌博、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0、用电及消防：生产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生产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11、夜间生产服从政府职能统一管理，或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做到不扰民。

12、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4、生产前，承包方应依据吴江市《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审查与备案办法（试行）》（吴建施[2005]12号）文要求，编制有关专项安全方案，做好方案报审、专家审查和政府备案工作。

15、乙方要服从现场总体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16、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为主合同的从合同，随主合同生效而生效，主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